**艺术学院班主任工作岗位职责**

班主任是在艺术学院学生科、校学生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从事班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其工作职责是：

⒈ 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引导、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⒉ 负责督促学生履行中北大学《学生手册》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⒊ 精心选拔、培养学生干部，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指导学生开展有益的集体活动，培养学生自育、自律和自理能力。

⒋ 了解掌握班级学生的家庭经济及生活状况，关心有困难的学生，主动与有特殊情况学生的家长取得联系，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⒌ 经常深入班级、宿舍，与学生个别谈心，交流思想，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发现典型和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院学生科。

⒍ 对学生进行学习态度和专业思想教育，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教学情况，每学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作一次全面调查分析；注意对学生进行培养，对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及时进行帮助、督促。

⒎ 加强纪律教育和基础文明教育，抓好日常管理，针对班级情况召开主题班会，经常检查学生早操、上课出勤和宿舍卫生等情况。

⒏ 积极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工作，帮助团组织做好向党组织的推优工作。

⒐ 组织学生的军训和入学教育、就业指导工作，做好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毕业鉴定、奖学金、助学贷款和奖惩等具体工作。

⒑ 每学期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总结，注重在落实上下功夫。积极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和学校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全校性的各种集体活动。

⒒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班级例会,指导学生干部开展工作，加强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学生参与班级管理的意识，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⒓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学生处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